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2.2021年9月16日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公司应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，实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。

4.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转让公司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权的议案》

会议以4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公司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不超过20亿元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

和何宏伟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。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转让公司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1-09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国核院签订中韩示范区“可再生能源+PEM制氢+加氢”一体化创新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》

会议以4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国核院签订中韩示范区“可再生能源+PEM制氢+加氢”一体化创新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与国核院签订中韩示范区“可再生能源+PEM制氢+加氢”一体化创新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1-09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